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6915  
聯絡人：謝亞修  
電 話：(04)3706-1512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7585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75858BA0C\_ATTCH5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，請惠予推  
薦學者專家名單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，應召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會）。(第2項)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一、各該主管機關代表。二、學者專家。…。(第3項) 前項第二款學者專家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、家長團體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、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。…。(第5項)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…」為辦理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，請貴校推薦6至12名學



1110015875

者專家名單。另依上開第5項規定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任一性別之學者專家請勿低於推薦人數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、為應遴選作業需要，前開學者專家推薦名單請提供姓名、性別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學歷、經歷簡述、聯絡資訊(含聯絡電話、手機、E-Mail、傳真、地址)及專長領域，並請於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前彌封逕寄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謝亞修先生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本部將循行政程序擇聘之。

三、檢附學者專家推薦名單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